

檔 號：SECO404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8
聯絡人：李詠婷
電 話：(02)773659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秘企字第101023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023785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如後附），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本（101）年12月10日院臺綜字第1010151709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1011214
08:25:07

提：奉 核後上開公告周知，文陣閱後存。

秘書侯東成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蘇玉龍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10151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51709中部.doc、151709南部辦公室.doc、151709東部.doc、151709雲嘉南辦公室.doc) (101SE05653_1_101658535585.doc、
101SE05653_2_101658535585.doc、101SE05653_3_101658535585.doc、
101SE05653_4_101658535585.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各1份。

正本：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議會、各縣市政府及議會

副本：行政院各單位

1011210
19:28:46

-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 6、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 7、經濟部水利署。
- 8、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
- 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 10、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 11、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臺中服務處。
- 12、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13、本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14、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 15、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16、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二) 組成任務編組單位之相關部會：

- 1、內政部。
- 2、國防部。
- 3、教育部。
- 4、經濟部。
- 5、交通部。
- 6、文化部。
- 7、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8、本院農業委員會。
- 9、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客家委員會。
- 11、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12、其他經報院核定者。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行政院 87 年 3 月 27 日臺 87 秘字第 12727 號函核定
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6 日臺 88 秘字第 38162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89 年 6 月 14 日臺 89 人字第 17200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92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87282A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94 年 4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84130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95 年 2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50081759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97 年 2 月 5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1735 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人字第 1010130938 號函修正第 5 點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人字第 1010139430C 號函修正第 5 點
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51709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於高屏澎地區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於高雄市設置「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等事項。
- （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南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
- （五）協助各部會宣導相關政策、計畫及施政成果，並協調須地方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南部地區之各部會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七）推動南部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
- （八）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及文書驗證等事項。
- （九）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一）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 2、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 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七、納入本中心業務編組單位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 3、教育部。
- 4、經濟部。
- 5、交通部。
- 6、文化部。
- 7、本院環境保護署。
- 8、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9、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0、本院農業委員會。
- 11、本院勞工委員會。
- 12、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3、客家委員會。
- 14、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 四、本中心各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除本中心之協調聯繫及行政事務外，涉及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 七、納入本中心業務編組單位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 3、國防部。
- 4、財政部。
- 5、教育部。
- 6、經濟部。
- 7、交通部。
- 8、文化部。
- 9、本院衛生署。
- 10、本院環境保護署。
- 11、本院農業委員會。
- 12、本院勞工委員會。
- 13、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4、客家委員會。
- 15、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

- 四、本中心各單位依據其組織及業務法令行使職權，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除本中心之協調聯繫及行政事務外，涉及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者，仍由各該主管機關派駐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 六、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 七、納入本中心業務編組單位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